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工作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构建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争取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效回报投资者。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2023 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二）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切实保障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三）积极组织召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

积极组织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及线下交流方式，向市场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改革发展等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四）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1. 指定专人负责解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有效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2. 设立并维护设立公司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 029-88832083、传真 029-84242679），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dsh@xd.cee-group.cn）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意见和建议，做好接听、接收和回复，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3. 在公司网站已设置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板块，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

的建设和运维。

4. 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认真及时给予回复或解答，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五）建立并维护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1. 建立并维护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配合接受媒体采访、报道。

2. 针对投资者、研究员、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采访需求，实行预约登记，认真做好接待工作，通过合理、妥善的调研安排、实地参观，促进来访人员直观了解公司业务生产和经营情况。同时做好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或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与特定对象的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3. 积极参加相关方组织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参加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现场见面会、参与券商策略报告会、安排分析师电话会、举行投资者及媒体反向路演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积极向相关方求证，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核实求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需要披露澄清公告。

3. 若发生舆情危机，公司积极应对，及时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实、说明，并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危机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损失。

（七）配合支持股东权益维护

公司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八）持续并全面做好相关培训

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与工作指导，及时学习并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业务规则，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加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2023 年度，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具体工作中，将始终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